

地政學系選課、學分承認注意事項

87.01.12及87.3.23系務會議通過
 88.06.15、88.11.29、89.03.06、89.12.22、90.01.05、90.02.26、91.03.15系務會議、
 配合93.06.14第129次校務會議、
 96.01.12、96.02.27、99.01.13、99.03.08、102.01.14、102.04.23、103.1.16、104.12.3系務會議修正
 105.5.2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點
 108.6.21系務會議修正
 110.4.26系務會議修正
 111.3.1系務會議修正
 113.2.26系務會議修正

一、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如附表一。先修科目不及格者非經任課老師簽名同意，不得選修。

附表一（先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備註
不動產估價實務研習	不動產估價理論；另建議先修不動產估價實務	
土地法實例研習	民法（一）（二）、土地法（一）（二）、土地行政，並建議先修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民法（一）、土地法（一）	
土地行政	土地法（一）（二）	
規劃實務（一）	都市計畫，並建議先修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	
規劃實務（二）	規劃實務（一）	
景觀設計	圖學	
地籍測量及實習	測量學及實習	
數值攝影測量學	航空攝影測量學	

課程名稱	建議先修科目	備註
土地法（一）（二）	建議先修民法（一）（二）	
土地政策	建議先修土地制度史	
不動產估價實務	建議先修不動產估價理論	
土地稅	建議先修經濟學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建議先修不動產財務分析	
都市經濟學	建議先修經濟學	
影像處理	建議先修計算機程式設計	
解析製圖學	建議先修微積分、地圖學	
空間資料模型	建議先修地理資訊科學	
資料庫應用	建議先修計算機程式設計	
不動產法定及爭訟估價	建議先修不動產估價理論	

二、學生應依所屬級別及組別之必修科目一覽表中之科目修習及採計學分數，超修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經濟學、微積分甲若為必修科目，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依各組必修科目一覽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四、大一新生除有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外，不得退選以下科目：土地管理組不得退選「不動產概論」與「民法（一）」；土地資源規劃組不得退選「都市計畫」與「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土地測量資訊組不得退選「測量學及實習」與「民法（一）」。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選修與體育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六、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系公告為準，其餘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